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89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6.02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	30	33.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內容多有未符合工程需求之情形，如：各工項施工抽查標準及品質管理標準內容之完整性及妥適性、施工抽查紀錄表與自主檢查內容之正確性、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之合理性、運轉類機電設備項目內容之完整情形等，主辦機關審核作業未嚴謹。 2. 監造計畫缺「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及「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等章節，且無監造人員及組織核定文件，主辦機關未確實審查。 3. 本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發包決標，11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監造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品質計畫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核定)，未符合需求，依據工程會頒布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範為：「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50	56.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注意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內容之完整性，如：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核定日期、核定文號未填寫。 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載缺失：(1) 公共工程雲端管理系統未填列「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工程管理費」。(2) 公共工程雲端管理系統填列之預定完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8 日，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報 114 年 1 月 24 日，兩者不一致。 3. 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內，補填「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裝修技術士」等欄位。 4.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系統內容不完整，如：付款方式、保險日期、保險費用、保險號碼。 		

3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32	35.96%
		1. 本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35.56%，惟累計估驗進度僅 13.31%，有 22.25%之落差，估驗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 2. 本工程截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之施工實際進度為 41.02%，而尚未辦理估驗計價，預算執行管控有待加強，廠商若未提出估驗申請，建議應明確請監造單位催辦，並於辦理估驗時落實檢核已完成之施作項目及範圍為宜。 3. 工程進度已 29.19%，開工迄今已三個月，未依契約約定按月辦理估驗計價。		
4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69	77.53%
		1. 其他主辦機關缺失：(1) 主辦機關未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迄今尚未辦理。(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顯示之材料設備抽驗項目及次數填寫未詳實記載，如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抽驗、施工抽查」及承攬廠商「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項目記載不完整，尚有差異。(3) 主辦單位應加強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監造單位監督查核計畫之審核工作。 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內容未完整：(1) 工期展延，預定完工日期未修正。(2) 經費支用之「預定支出」及「實際支出」欄，未標註金額。(3) 監造單位監督工項與施工廠商執行工項之「工項次數及工項名稱」，略有不同，應加以調整。(4)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8)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75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應覈實標註為宜。(5) 對於相關團隊之專業人員未依規定評核。 3. 抽查 113 年 9 月 24 日施工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主辦機關未派員列席督導。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29	32.58%
		1. 監造計畫未參考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辦理，如：「表 3-3 品質計畫審查重點表」、「表 4-7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表 4-10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且遺漏重要項目工程：(1) 監造計畫三版之第二章「監造組織」及第七章「施工抽驗程序及標準」章名，與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不符。(2) 廠商品管人員更換條件與規定不符，		

		<p>如：監造計畫第三章「一、審查作業程序」之第七點。(3) 品管人員登錄表為舊表單。</p> <p>3.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且遺漏重要項目工程：(1) 工程會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由「品質保證」修正為「品質查證」。(2)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廢止，未符合現行規定。</p> <p>4.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且遺漏重要項目工程：(1) 第一章未依規定明列工程預算。(2) 第九章應修正為「文件紀錄管理系統」。(3) 本工程未委託專案管理，應用契約所檢附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且權責分工表內之罰則應請示主辦機關後填入，供必要執行時之依據。</p>		
2	4.02.01.05.02	<p>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p> <p>1. 施工抽驗標準相關缺失：(1) 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圖說規定訂量化值，如：「輕隔間牆工程」、「透心 PVC 無縫地毯」、「木作施工」等。(2) 未訂定「泥作工程」施工抽查驗標準。(3)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未訂定防水施作高度、洩水坡度及試水標準。</p> <p>2. 施工抽驗標準相關缺失：(1) 施工抽查標準表表單格式，誤用品質計畫之品質管理標準表，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如：監造計畫第 33 頁～第 34 頁。(2) 主要屋頂防水施工項目之管理項目不完整，如：缺施工面整平、含水率、垂直面防水塗刷高度、試水時間及水深高度等。(3) 輕隔間工項缺板縫標準及螺絲固定標準，應修正為 25-30 cm。</p> <p>3. 部分施工抽查標準表未符合需求，如鋼筋工程之保護層等管理項目，未明訂量化抽查標準，僅以「契約圖說」表示。</p>	52	58.43%
3	4.02.01.07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p> <p>1. 運轉類機電設備相關缺失：(1)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 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2 辦理。</p> <p>2. 運轉類機電設備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列有 5 項單機測試項目，惟卻有 6 項系統運轉測試項目，多了「電力系統運轉測試」，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則未明確規定，亦無相關測試流程圖。(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之項目，與單機測試項目及系統運轉測試項目名稱未一致。(3) 「設備運轉測試抽查紀錄表」不應引用「施工抽查紀錄表」格式，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與施工抽查程序之重點不同。</p>	35	39.33%

		3. 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如排煙設備) 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		
4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29	32.58%
		<p>1. 未按監造計畫落實品質稽核(內、外稽)，並應按文書、施工、職安等分項稽核。</p> <p>2. 監造單位開工迄今雖有各自辦理 2 次內、外部品質稽核作業，惟稽核內在確認履約文件是否有落實填寫，不符合品質稽核之精神及內容，應係針對監造單位就本工程建立之品管及監督系統是否符合工程需求，以及各項品管活動執行狀況，予以確認。</p> <p>3. 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未符合需求：(1) 品質稽核範圍全部抄錄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另稽核頻率為每 3 個月辦理 1 次內部品質稽核，每 1 個月辦理 1 次外部品質稽核，內容未符合工程需求。(2) 開工迄今，監造單位未辦理任何稽核作業。</p> <p>4. 監造單位訂定內外部品質稽核，未明確選定品質稽核計畫之主題範圍、稽核組織及品質缺失原因分析與查證，稽核過程未留下完整會議紀錄。</p>		
5	4.02.01.10.01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55	61.80%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監造單位製作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一致。(2) 部分材料設備之送審管制不足有落後情形，如：模板及夾板尚未完成送審等。(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預定送審日期空白，無法勾稽。</p>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2) 未分別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最新頒訂修正辦理。</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監造計畫未明定材料預定送審時程。(2) 材料設備審管制總表應送 22 項，完成備查 14 項，其中 8 項尚未提送，總表預定送審日期已逾期，送審項目監造單位未適時更新管制。</p> <p>4.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配合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將契約規定之所有材料/設備全部列入管控，且依契約規定檢討訂定抽驗頻率，材料現場檢查及試驗情形皆須納入管控，不需取樣試驗之材料項目抽驗頻率應為每次進場。</p>		
6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52	58.43%
		1. 施工抽查紀錄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3 辦理，如：「檢查時機：檢驗停留		

		<p>點、隨機抽查」欄位應修正「施工流程：施工前、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p> <p>2. 施工抽查表未依契約及規範確實檢討，訂定現場應檢查之重要項目，如：放樣位置、高程控制、混凝土保護層墊塊設置情形、模板位置及平整度等據以抽查，並依不同之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後，落實辦理施工抽查。</p> <p>3. 施工抽查表未依契約及規範確實檢討訂定現場應抽查之重要項目，如：鋼筋之施工抽查，主機支數、保護層厚度、彎鉤長度等重要項目，皆未見訂定於檢查表內辦理抽查，施工抽查較為形式化。</p> <p>4.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1) 施工抽查紀錄表不齊全，缺「實心塑木地板」、「中空塑木地板」、「輕隔間」、「薄層綠化」、「防滑地磚」、「磨石子地磚」、「硬化地坪」、「暗架防火纖維天花板」、「排水設施」、「扶手及欄杆」、「指標系統」及「各項鋪面」等抽查項目。(2) 仿石質複層塗料施工抽查紀錄表、「屋頂、牆金屬板及烤漆鋼板施工抽查紀錄表」及「施工架」等，未符合圖說規定訂量化值。</p>		
7	4.02.03.04.01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p> <p>1.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監造廠商之查驗 69 次，惟抽查缺失僅 2 次(機水電工程施工抽查全部合格)，仍應落實查驗發現缺失，並應加強實施不定期隨機走動式管理提昇預防矯正機制。(2) 消防工程已開始施作，監造單位尚無施工抽查作為及記錄。</p> <p>2.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1) 現場未提供機水電設備工程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2) 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量化，如標註：「是否固定妥當」。(3) 部分「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量化或未列絕對值，如標註：「符合」、「依規定設置」、「依圖說」及「約 1.5M 一處」。(4) 「機水電設備工程」之抽查(驗)頻率不足(含部分抽查紀錄表監造現場人員及監造負責人未依規定簽名)。(5)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未落實執行，抽查執行統計表內，多項抽查紀錄均無缺失，如：天花板工程、門窗工程、油漆工程等，顯未落實，應加強並落實施工品質抽查作業。</p> <p>3. 查驗分項工程施工作業及材料抽查紀錄表未落實填寫：(1) 施工架抽查紀錄表，未依據強度計算書之參數條件辦理抽查，如：鋼管支撐直徑。(2) 模板未記載角材尺寸。(3) 監造單位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填具抽查(驗)紀錄表，如：未確實抽查接地工程之接地線及配管規格，及無消防工程施工抽查紀錄。</p> <p>4. 各項施工品質抽(查)驗，應區分為「檢驗停留點查驗」及「隨機抽查」，並分別統計說明。本工程查無隨機抽查紀錄，應加強隨機抽查次數及頻率。</p>	78	87.64%
8	4.02.03.05	<p>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p>	57	6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現缺失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及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缺失：(1) 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涉及工地裸露比例覆蓋缺失改善等未見追蹤，地質改良樁查驗及改良率等隱蔽部分抽查驗資料，應完整。(2)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未立即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缺失：(1) 監造單位僅有 9 次職安衛督導紀錄，頻率明顯不足。(2) 對於承攬廠商在汛期期間之防汛自主檢查作為，應有督導作為。 針對模板材料老舊、支撐未落實按圖施作及施工架開口過多等，未適當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 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1) 施工架工程僅查驗 3 次，現地施工架上下設備無扶手、長條形防墜往設置不符合規定、局部開口有墜落疑慮等許多缺失，未要求承攬商改善。(2) 職業安全衛生查驗 115 次，現地仍有原缺失情形：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有菸蒂、檳榔汁渣)、開口護蓋未完善。 		
9	4.02.03.08.01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1) 抽查 113 年 7 月 3 日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4008154)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2) 監造日報表職安部分應確實確認廠商施工前職安事項辦理情形。特別加強勤前教育、進場勞工保險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等事項，確認完成始勾稽之。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1) 預定完工日期尚未配合修正。(2) 「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承攬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部分未依規定按日確認並打勾，且不應直接於電子檔原稿反黑。(3) 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記錄及稽催。 	45	50.56%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2	<p>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計畫未落實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格式，未依最新頒訂表格更新，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一辦理。 品管組織架構之公司管理階層(包括專任工程人員)，未與品管人員以虛線連接(品質政策執行之關係)；品管人員未與現場工程師以虛線連接(稽核、查證之關係)，且應將品管人員與安衛人員之位階拉低，同時位於工地負責人之下。 	30	33.71%

		3. 品管組織架構相關缺失：(1) 廠商非營造廠，惟品管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卻有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修正。(2) 工程會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由「品質保證」修正為「品質查證」。		
2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45	50.56%
		1. 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誤用監造計畫之施工抽查標準表，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4.2 辦理。 2.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 品質計畫所訂定各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其管理標準應量化，且廠商品質管理標準表之管理紀錄應為自主檢查表，非抽查紀錄。(2) 輕隔間牆之 C 型骨架材料之品質管理標準以定性描述，與自主檢查表不一致。(3) 品質計畫缺廁所防水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品質計畫中僅提出給排水及空調分項工程之檢驗管理標準，無電氣、弱電及消防分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 3.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 品質管理標準表格式錯誤，一級品管用詞非抽查應為檢查，且應以施作中及未施作項目逐一修正(含定性、定量)及標註檢驗停留點。(2) 品質管理標準表之管理紀錄欄內未填列自主檢查表編碼，未符合需求。(3) 品質管理標準表之檢查標準有誤，如：保護層厚度之容許誤差值錯誤、鋼筋綁紮逐步綁紮錯誤(應為 ≥ 20 ，非 >20)、混凝土工程氯離子及坍度檢查標準錯誤，且澆置前應檢查鋼筋及模板組立、泵送機、氣溫及澆置過程不得加水等。(4) 品質管理標準表之檢查標準缺漏，如：鋼筋工程缺漏墊塊間距、搭接長度檢查標準，未符需求。		
3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3	48.31%
		1.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2 辦理。 2.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合需求，例如：建議增列運轉檢測流程圖，並標註「檢驗停留點」及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等。 3.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試運轉檢測程序中，未標示機電系統架構圖。(2) 運轉類機電設備，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標準及檢查表。 4.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試運轉檢測程序中未標示機電系統架構圖。(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表單列管之單機設備計有 14 項及系統運轉測試項目計有 8 項，與監造計畫相同，惟未有相關機電設備檢測流程，且僅訂定電氣工程(燈具、開關)及(配電盤)1 項之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內容與監造計畫之電氣工程設備功能		

		<p>運轉測試抽驗標準表亦未一致。(3) 未訂定本工程各項運轉類機電設備之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內容嚴重缺漏。(4) 部分機電設備工項有訂定「品質管理標準表」及「自主檢查表」，如：發電機設備工程、模鑄式銅質匯流排槽設備工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及消防設備工程等，惟「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皆未提及，土建工程與運轉類機電設備工程之管控重點不同。</p>		
4	4.03.02.12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要求</p>	68	76.40%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要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部分預定送審日期過晚，應配合進場施工前訂立適當日期。(2) 工程自主檢查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辦理。</p>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要求：(1) 品管自主檢查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109年4月27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7.2辦理。(2) 未分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5.3辦理。(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109年4月27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5.1辦理。(4)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11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修正辦理。</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要求：(1) 品質計畫雖訂定之「自主檢查表」工項雖然與「品質管理標準表」一樣為19項，惟部分工項名稱未完全相符，如：無油漆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卻有油漆工程自主檢查表。(2) 抽查各工項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與該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均不相符，應以何項目及標準辦理檢查，恐造成自主檢查結果判定之爭議。(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列管材料設備項目計有22項，而「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卻僅有9項，二表單所規範內容未相符，不符合工程會110年5月31日函釋，要求二張表單所列管之材料設備項目需一致之規定，且材料設備名稱有缺漏未完整。</p>		
5	4.03.03.02	<p>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p>	55	61.80%
		<p>1.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如：抽查112年9月16日鋼筋機械式續接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3-08478-GS1509)及112年12月15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3-11505-GS1412)資料判讀結果，未登載。</p> <p>2. 施工日誌應加強當日重要事項之記載，如：建築師現場監督查核、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督察等。</p>		

		3. 建築物施工日誌部分記載不完整：(1)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之(一)施工前檢查事項，部分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2) 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		
6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36	40.45%
		<p>1.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部分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僅標註：「進場數量、規格、尺寸是否與訂貨相符合」、「依圖說明細所需規格」、「依送審資料」、「符合設計圖要求」等。</p> <p>2.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1) 鋼筋查驗位置應有圖示或位置標示。(2) 施工架計算書缺漏壁連座間距與防護網布抗風壓限制等，自主檢查表應對應量化標準。</p> <p>3.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1) 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依圖說及規範訂量化值(定量定性)，如：「輕隔間牆工程」、「透心PVC無縫地毯」、「防水工程」、「木作施工」。(2) 防水試水滲漏等自主檢查表，除48小時積水測試，亦應針對牆面淋灑，檢測外牆是否滲漏，並檢附相關照片。</p>		
7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67	75.28%
		<p>1. 承攬廠商執行自主檢查雖250次，而自主檢查缺失改善僅3次不合格，應落實自主檢查、停留點申驗及缺失改善(施工應有自主檢查缺失及複查)。</p> <p>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自主檢查表「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如：僅標註「管路吊架及支架安裝牢固」及「與圖說標示位置一致」等。(2) 現場施工缺失事項多，如：部分設備未接地及部分感應器裝置不牢固等，承攬廠商未落實執行施工品管自主檢查。</p> <p>3. 自主檢查表之填寫，尚有不足，如：(1) 現場部分電氣管路及線槽已施作，自主檢查表仍未填列。(2) 未確實記載木料裁切處防蟲處理。(3) 施工架搭設完成後，未持續檢查。(4) 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未檢附相關佐證相片，不利隱蔽部分之驗收作業。</p> <p>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施工自主檢查應依契約及規範確實檢討訂定現場應檢查之施工重要項目，且應依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後分別落實辦理自主檢查並確實記錄檢查位置。(2) 施工自主檢查可立即改善之缺失皆應確實記錄，並於缺失複查欄位記錄缺失改善情形。(3) 自主檢查表實際檢查情形欄請按實記錄檢查值，不應直接以「○」表示，檢查結果空白未判讀。</p>		
8	4.03.05.02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	44.94%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1)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瀝青混凝土缺漏黏層或透層項目。(2) 承攬廠商未落實材料設備送審管制作業，工期將屆尚有13項重要材料設備未送審，送審進度落後，恐影響後續工進。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依規定格式填列管制，兩表內容及項次應修正一致。</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管制表內，並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檢討各項材料設備送審資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間之合理性，每週工地定期工務會議管控實際執行情形，俾利進度管理。 (2)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應配合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將契約規定之所有材料/設備全部列入管控，且依契約規定檢討訂定抽驗頻率，材料現場檢查及試驗情形皆須納入管控。</p>		
9	4.03.11.06	<p>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p>1.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1)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未依工程會最新頒訂表格填寫，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2) 抽查 112 年 11 月 6 日，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填具督察紀錄表，其督察簽章欄位未勾選(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p> <p>2. 專任工程人員開工迄今至工地現場督察 6 次，雖有留存紀錄，惟督察缺失或指示事項未有後續缺失改善追蹤機制。</p> <p>3.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1)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之督察項目，未配合工程特性修正。(2) 部分欄位僅填寫「無」，較為不足。</p>	38	42.70%
10	4.03.14.03	<p>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p> <p>2. 職安衛，尚有不足，如：(1) 新進工班，請進行 6 小時職安衛教育訓練。(2) 每日工班進場，未辦理工具箱會議(勤前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含工人簽名)。</p> <p>3. 承攬廠商雖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應載明講師姓名，並檢附參與會議人員照片，且訓練人員簽名單不應有代簽名情形。</p>	32	35.96%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25	2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澆置、搗實相關缺失：(1) 牆面及斜屋頂頂板有多處蜂窩，應立即修補。(2) 二樓部分牆有冷縫，需再注意澆置時程控制，已發生蜂窩或冷縫應加強處理。 2. 混凝土澆置、搗實相關缺失：(1) A1 棟 1 區一樓入口吊牆與梁銜接處有蜂窩。(2) A1 棟 2 區五樓局部(約 10 公分)混凝土樓板有蜂窩。(3) A1 棟地上三層，混凝土澆置、搗實不落實，造成牆面有冷縫產生，施工品質不良。 3. 部分牆面與柱等結構混凝土澆置，目視可見冷縫色差，且修補不足。 		
2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22	24.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表面有螺桿、鐵絲、鐵釘及夾板等殘留雜物，未清理乾淨，如：樓梯板底、地上一層牆面、柱面及頂板。 2. 混凝土完成面殘留雜物，如：夾板及木絲(削)等。 3.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電梯門口上方牆體有木屑及鋼筋裸露。 		
3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8	2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層不符規定：(1) 汗水處理槽部分牆體鋼筋保護層，不符規定。(2) 梯坑邊部分預留鋼筋，及管路混凝土保護層不足。 2. 二樓牆預留筋雙排筋採交叉方式，未設置寬止筋，導致大部分保護層不符規定。 3. 牆筋保護層墊塊未依規定置放，以控制鋼筋保護層厚度。 4. 7 樓部分牆筋保護層不足，有鋼筋外露的情形。 		
4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17	19.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1) 牆面有水平裂縫。(2) 1/2B 磚牆頂與輕隔間之橫槽有間隙，且橫槽未續接，易影響輕隔間之穩固。 2. 補強剪力牆位置之敲除既有牆體後，殘留大尺寸之塑膠管，影響剪力牆補強效果，未妥善處理。 3.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1) 地上一層廁所，紅磚砌磚溝縫太大，未滿漿填實，如 1 樓女廁。(2) 二樓天花板拆除後，平頂仍留下許多原有吊架之鐵件未清除；窗戶外部破損鐵窗及外牆已廢棄之空調主機、支架、管線尚未清理乾淨。 4. 水泥袋打開包裝未用完部分，未打包回復。 		
5	5.07.04.01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16	17.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線路配置相關缺失：(1) 部分照明用 EMT 管之吊掛支撐架長度太小，僅設置單一吊桿，應增加支撐架長度，並改採雙吊桿方式設置。(2) 部分隔間牆內出線盒間之銜接配管使用 CD 軟管，且銜接長度過長，應全面檢視，如：內視鏡室洗滌區隔間牆內之配管。 2. 五樓 L506 病房廁所，天花板內排風機配設導電線連接，惟導電線裸露未施設導線管防護，未符規範。 3.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1) 導線槽於 T 型分 		

		歧或轉折處，及其他需避免磨損之位置，應使用平滑導圓角之制式配件，以防止導線絕緣部分磨損。(2) 導線槽蓋板，未安裝平整密合，應改善。(3) 監控箱箱體上方銜接線槽開孔處，有毛邊未鈍化處理，且無橡膠襯墊保護。		
6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36	40.45%
		1. 部分導線管及導線施設，未符合規範：(1) 部分管路施工後管口未以管帽封閉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2) 部分電線施工中未加防護(含線頭未施予絕緣包紮)，PVC 絕緣電導線之保護層易遭損毀。(3) 部分兩回路線路共用 1 支 16mm ϕ PVC 電管，未符合規定。 2. 部分機電管線，置放在柱筋保護層中，易造成混凝土表面產生龜裂，除縮短管線露出外，應加鋪防裂網。 3. A 區 9FL 地板版筋(下層筋上方)配管，其少部分 PVC 管過密，未有最小間距 2.5 公分以上，埋設管路保護層不足，且少部分 PVC 管未綁紮固定。		
7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25	28.09%
		1. 地上一層，電力配設 PVC 導線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未符合規範。 2. 管路與出線盒及分電箱銜接之出口，部分未依規範施作喇叭口(「金屬管管口應附裝適當之護圈，以防止導線損傷」、「非金屬管之端口須光滑(管口應裝設護套或施作喇叭口、擴管)不得損傷導線之絕緣皮」)等。		
8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22	24.72%
		1. 部分電線出線盒或開關預留開口，未施作預埋線盒，致開口已填滿混凝土，如：養生園區二樓左側露台。 2. 配管須單獨懸掛，不可跨放於其他設備或配管上。 3. 發電機於 1F 出口之進氣百葉及排氣百葉，兩百葉位置相鄰有短循環之現象。 4. 地上一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配設管路，其中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管路配置高度 35 公分處，未符合規定(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		
9	5.07.05.0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16	17.98%
		1. 部分污、排(廢)水管路裝置未符合規範：(1) 污、排(廢)水依規範應為橘紅色，現場部分為灰色。(2) 現場污、排(廢)水管材均為薄管(灰色或橘紅色)，是否合乎本工程規範，請檢討釐清。 2. 地下一層，污廢水系統存水彎，部分落水口至存水彎堰口之垂直距離現場量測 85 公分(大於規定 60 公分)，不符規定，將造成存水彎水封失效。 3. 部分給水管路配置與契約圖面標示未盡相符，請檢討釐清。		
10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20	22.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排水預留管路，部分未設管帽覆蓋，易遭堵塞，且應以硬質管帽保護，避免裸空或以膠帶纏繞封口。 原有抽排風機(在天花板上)，未施以防塵保護，易遭粉塵侵入，影響功能。 		
11	5.08.02	<p>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六樓(#6005病房)浴廁 15mm 石膏蓋板輕隔間門框開口之門框上方開口角隅，板片在門楣處，未採倒 L 字型菜刀柄接合收頭(施工錯誤)，無法防制地震開裂。(2) 六樓之浴廁輕隔間門框開口或收頭，未有雙 C 型立柱垂筋補強組立，並應以自攻牙固定螺絲鎖固或點銲併料加勁。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輕隔間於開口或端部，立柱增設一支補強。(2) 輕隔間板部分密貼於地坪，未留設伸縮間隙。(3) 輕隔間板螺絲鎖固間距，部分明顯未符合設計圖標準 25cm 規定。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1) 管道間內側(浴廁輕乾式隔間)板顯示，自攻螺絲間距大於 25cm(約 30~40cm)，未符合規定。(2) 門框寬度不足無法包覆 PVC 無縫地毯上牆踢腳厚度，致踢腳端部裸露。(3) 溼式灌漿牆與鋼筋混凝土牆介面，有不同材料之垂直線形裂縫。 	25	28.09%
12	5.09.08	<p>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告示牌格式應參考工程會 112 年 7 月 17 日之修正版更新，如：經費及來源應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名稱。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工程告示牌材質不符規定。(2) 「重要公告事項」、「工程概要」、「重要公告事項」、「空氣污染防治管制編號」均未填寫。(3) 行動版全民督工系統 QR Code 未整合至公共工程雲端系統。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工程告示牌格式不符(應為建築工程/現場為「公共工程類」)，應依據工程會 112 年 7 月 17 日之修正版更新，加列建照執照號碼(新建工程)及起造人，以及修正「契約及經費來源」(中央經費-衛福部)。(2) 工程告示牌全民督工通報行動版 QRcode 無法連結工程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網站。(3) 工期展延已核定，惟告示牌上完成日期未變更。 	72	80.90%
13	5.09.09	<p>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上一層工區外圍，工地現場 PVC 管材等材料堆放雜亂，未依管材類別分類並標示，且未以遮陽帆布層妥善防護。 三樓托嬰中心地坪堆置之沙堆及袋裝水泥過於集中應分散，以免影響樓地板混凝土之澆置強度。 工區有部分已拆除之施工架交叉拉桿或模板支撐鋼柱，直接直立放置於施工架上或附掛於模板支撐上，未妥善放置，恐造成傾倒之危害。 	37	41.57%

(二) 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26	29.21%
		1. 施工用各類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完整陳列，且未完成樣品板審查簽署。 2. 現場無線路絕緣電阻測試紀錄，應辦理量測並作為紀錄備查。 3. 工區內雖有線材樣品板之製作，惟需經監造單位審查核章確認。		
2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33	37.08%
		1. 承攬廠商之給水系統試水試壓用壓力錶，應提供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2. 現場尚無試水試壓紀錄，建議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2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39	43.82%
		1. 本工程有多項機電設備之單機須辦理「廠驗」作業，惟廠商未依規定會同監造單位辦理各單機設備之「廠驗」，不利後續進場單機檢測程序。 2. 工程項目之試驗費編列耐燃等級(隔間牆、天花板等板材)、防焰等級(窗簾、圍簾等)及 30kw 發電機(TAF 測試及廠驗費用)，惟缺漏試驗資料。 3.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試驗報告應注意簽署合格與否之判別日期。(2) 鋼筋於試驗報告內未記錄爐號，不利不合格材料之流向追蹤。(3) 混凝土取樣車次之澆置位置未記錄，若試驗不合格將不利後續處理。(4) 混凝土進料未確實檢查與進料單及契約規定之一致性，造成使用之混凝土強度錯誤。(5) 混凝土材料送審在 113 年 2 月 15 日及 113 年 3 月 2 日分別為供應商立竝及鳳勝，無承包廠商及監造人員會同送樣。 4. 材料送審資料未檢附材料規格審查表，且審查紀錄應經過廠商審查初判符合規範並核章，再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45	50.56%
		1. 地上一層儲藏室，地面開口以模板暫置未固定及標示，開口防墜措施不足。		

		<p>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地下室中間樁開口防墜及警告措施不足。(2) 筏基上方開口處未設置護欄或適當防墜設施。</p> <p>3.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施工平台踏板未滿鋪，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網及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2) 施工架立柱插梢已更新，惟仍有局部遺漏未裝置、立柱懸空未延續及踏板缺口過大情形。</p> <p>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施工架轉角處未設置斜踏板，人員有墜落疑慮。(2) 施工架與外牆間隙超過 20 公分未做防護。(3) 2 樓垃圾管道施工架與倒料口間無防墜措施，3 樓垃圾管道旁施工架未封閉，人員有墜落疑慮。(4) 多處長條形防墜網設置不符合規定。</p>		
2	5.14.01.04	<p>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p> <p>1. 施工架組立，部分有不足情形：(1) 部分施工架，缺少防護網。(2) 階梯缺少垂直桿件及水平桿件，有安全疑慮。(3) 鋼管拼接，部分未採用八字扣鎖固，容易鬆脫。(4) 面對大門右側施工架之上下設備階梯，第一階梯面距地面有約 50cm 之高差，且上梯之空間不足，恐造成人員爬行絆倒之危害，應禁止人員由此處通行。</p> <p>2. 鷹架上下設備轉彎平台處，未符合規定。</p> <p>3.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相關防護缺失：(1) 施工架之底盤未確實固定。(2) 施工架之交叉拉桿外露。(3) 空隙較大之施工架，缺少交叉拉桿等防護措施。</p>	26	29.21%
3	5.14.02.01	<p>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p> <p>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1) 未實施鋼管支撐入料檢查，以致模板支撐組立使用鋼筋插銷。(2) 模板支撐未繪製施工詳圖，支柱頂板未與貫材充分固定連結、力線未垂直傳導(頂板連結偏心)，貫材未頂住梁側模。</p> <p>2. 施工架鋼管基腳架設在土壤草地上，未以堅硬材料墊底，穩固性不足。</p> <p>3. 施工架底座架於斜坡面部分懸空未加固處理，易鬆動脫落。</p>	29	32.58%
4	5.14.02.06	<p>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p>	28	31.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架計算書，應先送審，俾利後續搭設(如：符合抗 12 級風，超過需收網，繫牆桿之水平、垂直間距及底座承载力檢核等)。 2. 施工架與模板支撐等，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未置備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未簽章確認並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3. 尚未檢核施工架計算書即進場現場施作；另壁連座規格與水平、垂直間距，收捲防塵網之風速規定等，應與自主檢查表量化一致。 		
4	5.14.03.01	<p>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1) 開關箱未上鎖。(2) 未標示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3) 開關箱未張貼宣導標語。(4)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如：圍籬周邊配設臨時電導線裸露未防護，恐有感電之虞。 2.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臨時配電箱，直接由既有配電箱(2 樓空調機房)之迴路引接使用，恐有用電安全之虞，未符合規定。 3. 臨時配電箱相關缺失：(1) 箱體表面，雖張貼聯絡人及連絡電話，惟字體太小，不易辨識，且箱體未明確標示供電電壓。(2) 箱體內側，應存放「巡檢表」，以備安衛人員逐日填寫。 4. 臨時用電未有管制，部分未設置中隔板，箱盒未充分固定，易造成感電之虞。 	52	58.43%
5	5.14.06.10	<p>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未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滅火器應按本案預算編列設置，予以現場存放，並加強煙蒂管制。 2. 工區僅一座滅火器，數量不足，且有效期限為 111 年 5 月，已過期未更換。 3. 工地滅火器放置位置不清楚，不利緊急事故之處理，且應確實注意有效期限。 4. 金屬裁剪機不作業時，其護蓋無法遮護鋸片；且作業時未採取火花承接裝置。 	27	30.34%
6	5.14.99	<p>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應再加強。 2.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缺失：(1) 矽酸鈣板及輕隔間之鋼材放置在二樓樓板上過度集中，建議分散放置以免損傷二樓樓板。(2) 工區內雖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惟內容未能即時做更新，仍停留在 2 月份內容。 3. 備用施工踏板倚靠在施工鷹架旁邊。 4.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缺失：(1) 工程契約內職安設備量化部分(如滅火器、安全鞋、口罩、背負式安全帶等)，查無點驗進場紀錄。(2) 工地易於塵土飛揚，應管控其塵量，避免與 PV 案場爭議。 	48	53.93%

7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27	30.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最新頒訂版本格式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應依 105 年 8 月 18 日更新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修正。 2. 施工廠商於汛期期間雖有按月填寫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惟 112 年度汛期期間中央氣象局多次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惟廠商卻未立即檢查填寫，未符合「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之規定。 3. 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未落實：(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未依本工程特性與需求落實檢查。(2) 第一次防汛檢查表單中防汛災害風險辨識，未檢附相關可能產生災情查詢資料。 4.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未落實記載量化防災抽水設備、緊急電力設備規格及施工架上堆放物料未清除等，前開檢查表填寫流於形式。 				